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的 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茲提述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致使：

- (1) 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
- (2) 配售價由4.03港元調整至3.6港元(「經調整配售價」)。

除上述變動之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及生效。

經調整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6港元，較(i)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2港元折讓約14.29%。

董事認為經調整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86.4百萬港元及84.6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約3.52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80%(即約67.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及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0%(即約16.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中詳述的MetaSpaceX Web3業務。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睿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怡冬先生及周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